**第七课：教会的组织**

# 教导建议：

你可以修改教师讲义，但是不能修改课程的结构大纲，也不要添加太多内容以至于没有办法在50分钟内讲完。

# 介绍

* 欢迎参加课程的学生，讲解成员申请的流程，让签到表在大家手中传递。
* 介绍你自己：名字、住在哪里、家庭、工作、教会职责等等

# 导论

可能你会觉得这间教会有点奇怪，虽然我们的信仰告白看起来和其他的教会并没有太大的不同，但是在实践上这里有很多做法是你没有见过的。例如，我们要求成员参加下午的聚会、但我们却不要求成员必须参加周间小组；而我们的周间小组又是只允许成员参加、非成员不能去“品尝一下滋味”；不是受过洗的人就能领圣餐、而是既受洗、又属于某个教会的基督徒才能领主餐——需要提前作出申请，许可还有时间限制；如果一个成员经常不来聚会，会有很多人关心他、联系他，不会让他默默地从教会生活中消失……今天这节课的目的，就是试图帮助大家理解和明白这间教会（以及其他浸信会）为什么是这样的。这会帮助你更好地理解我们的做法（虽然不能解答所有的问题）为什么是这样的，也给你更多的信息思考这是不是一间你想要委身和加入的教会？你是否愿意按照成员之约在这间教会里活出信仰告白里所宣告的福音信仰？

我们很多人都加入过少先队或者共青团，在加入的时候我们并不在意少先队相信什么、或者共青团相信什么，大部分人加入的时候也没有读过少先队或者共青团的章程、惩诫条例，对吗？因为我们只是觉得，大家都加入了，我不能被排除在外。从实践上来说，“少先队”和“共青团”更多地是一种全民性团体，而不是一个信仰团体。但教会不一样，教会是一个信仰团体，教会要按照信仰而生活、并且以信仰作为教会生活的最高准则。圣经命令基督徒必须属于一个地方教会以连于基督的身体，你不能做一个没有身体的肢体，那是死的；但是另一方面，在有很多教会可以选择的情况下，你需要慎重地考虑你要加入的教会是否是一个按照圣经在治理，并且你也能够和愿意顺服、喜乐参与其中的教会。如果你认为这间教会的某个做法是违背了圣经，以至于你无法顺服，欢迎你来和长老们沟通、让我们有机会澄清可能有的误解。但说到底，加入一间教会是你自愿的决定，而当你自愿加入、签署信仰告白和成员之约的时候，你等于在对这间教会郑重地做出了一个承诺：我愿意按着成员之约，喜乐地顺服这间教会的教导，并承担我作为一个成员的责任，来与其他成员一起透过我们的教会生活与事工荣耀那位造我和救赎我的上帝。

我要怎样帮助你理解一些可能让你感到困惑的地方呢？根据过去新成员们问的最多的问题，我们聚焦于三件事情：成员制是什么？会众制是什么？以及如何参加成员大会。

# 认识成员制

首先，什么是成员制？当一个人说，“我在某某浸信会聚会”和“我是某某浸信会的成员”这两句话之间的区别是什么？给你的感受是什么？【等待一些回答】

我们也可以把上面的“某某浸信会”换成任何一个教会的名字，但无论如何，这两句话给你不同的感受，对吗？“我在某某教会聚会”给你的感觉是，你做了一个**个人性的决定**——你要经常去那个教会聚会；而“我是某某教会的成员”则给人的感觉是**双方的**，不但你在那间教会聚会，而且你和那间教会有一个密切的、互动的关系，不但如此，听起来那个教会也做了一个决定把你看为是她的一分子，不但你承诺委身于她，她也承诺对你负责。

这两句话之间的不同，就把我们带到了教会成员制的意义所在：**教会展现在地上，谁是/谁不是天国的子民。**换句话说，当一个人加入某个地方教会的时候，这间地方教会**确认**了他的确是天国的子民；而当一个人退出这间地方教会的时候，或者是另一间地方教会在继续确认他是天国的子民（转会），或者没有一间教会能够确认他是天国的子民（退会和惩诫），或者神会确认（死亡）。我们怎么根据圣经来理解这一点呢？让我们翻到马太福音16章。在这一章的上半部分（1-12节），耶稣警告他的门徒不要信任法利赛人和文士的教导。他们自以为义，以至于他们错过了耶稣基督，因为他们的骄傲和自我依赖使他们看不到耶稣才是他们所等候的弥赛亚。在这个教导之后，耶稣转向彼得在16:15说，“你们说我是谁？”彼得回答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耶稣肯定了彼得的回答是正确的，然后说（18-19节）【一起读】：

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

在整个福音书中，耶稣提及教会的有两个地方，这是第一个地方。请注意到耶稣将天国（19节）和教会（18节）两者是联系起来的。神的国——也就是天国——是神的子民服在上帝权柄之下的地方。那么19节所说的天国和18节所说的教会有什么联系呢？显然，教会是神的国在地上的彰显，教会与社会的内外之别体现地上国民与天上国民的区别，**教会展现在地上，谁是/谁不是天国的子民。**

当耶稣与彼得谈话的时候，他特别强调的是**谁**认信了**什么**：什么是正确的认信，谁是那个做出认信的人。

耶稣在彼得面前使用了他的权柄，但是他也将这一权柄交给彼得和众门徒。这是一个什么样的权柄呢？就是聆听一个人的认信，并根据他的认信确认以下两点：

* 第一，这是否是一个正确的认信。
* 第二，他是否是一个真实的认信者。

我希望你对这一点非常清楚：拥有天国钥匙的人没有权柄去制造一个基督徒，但是有权柄宣告谁是基督徒。教会就像天国的大使馆。假设我在美国丢了护照，我可以怎样证明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呢？我可以去领事馆申领一本新护照。无论我有没有新护照，我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但是我仍然需要领事馆通过给我护照来**向其他人证明**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教会如何做出这样的宣告呢？当教会在给一个人施洗的时候，教会在宣告他加入了天国的国籍；当教会在举行主餐的时候，教会在持续地宣告这些人是天国的国民，这两样圣礼是基督亲自吩咐、为要让教会展现在地上，谁是或者不是天国子民的方式。既然教会由真正重生得救的基督徒组成，教会就要认真地对待每一个想要加入教会的人，每一个想要一起来代表基督的人，和耶稣一样确认（1）他所信的是不是纯正的福音；（2）他是否真诚地按照所信的在生活。

在马太福音16章，耶稣将这样的钥匙交给众使徒。然后在马太福音18章，耶稣将钥匙也交给地方教会。请翻到马太福音18章15-18节：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

在这里耶稣同样讲到的捆绑和释放，但举了一个捆绑的例子，注意捆绑的是谁呢？是教会实施这个捆绑的决定，而不是牧师、长老们或者教会以外的什么委员会。换句话说，耶稣授权地方教会站在一个做出认信的人面前，考虑他的认信，看他的生命所结的果子，代表天国宣告这个人的身份。他的认信是正确的吗？他说一个真的认信者吗？他所行的和他所认信的一致吗？就像耶稣对彼得所做的事情一样。耶稣也授权了地方教会站在一个自称认信，但严重犯罪不愿悔改的人面前，代表天国撤回对这个人的身份确认，“**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

所以，什么是教会成员呢？就是被一间教会确认为基督徒，并且按照这间教会的信仰告白和成员之约对这间教会委身的人。

按照我们的章程，加入教会的方式有两种：作为常驻成员被教会确认为基督徒，参加教会生活和接受牧养和参加服事；或者作为临时成员（这种情况是指在本地居住时间不会超过一年，经过长老面谈和成员大会被确认为基督徒的情况）。临时成员和常驻成员的区别就是临时成员不能在成员大会上投票。

退出教会的方式有四种：

第一，是按照成员之约的最后一句所说的，转入另一间传讲福音的真教会，继续持守这约的精神。无论你是因为搬家，还是因为不再认同本教会的信仰告白，或者觉得良心上无法顺服教会等等，你都有自由去加入另外一间传讲同样福音的真教会。如果是后面我说的两种原因，请你用敬虔的态度与长老交流，你可以看看学生手册中《提醒：如果你正在考虑离开一间教会》这篇文章。无论如何，转会的意思都是我们欢喜地把确认这个弟兄或者姊妹基督徒身份的责任交托给下一间传讲同样福音的真教会。

第二，是死亡，神把一个人接去进入了真正的天国，或者作出了不能进入天国的判断。这样的人不需要在这地上代表天国的教会中保留成员身份。

第三，是退会。也就是说这个人处于自己真诚的考量发现自己并不是一个基督徒，并不信靠或并不愿意跟随圣经所启示的耶稣基督，从而请求退出教会。既然他已经不看自己是基督徒，教会就不能保留他的会籍或强求他必须是一个基督徒。

第四，是惩诫。惩诫的意思是，一位成员持续地、公开地和严重地犯罪（包括声称自己是一个基督徒，但却参加异端或不参加任何教会），在教会多次劝告之后仍然停留在罪中不愿意悔改。教会的长老们就向成员大会发出动议，请教会把他除名，也就是因为他的生活行为与他声称的基督教信仰严重不符，并且毫无悔意，我们不得不撤销对他基督徒身份的宣告，希望能够帮助他悔改。在一个人被惩诫后，他可以继续来聚会，我们也欢迎他继续来聚会，但是我们“**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

## 教会惩诫

我想多说一点惩诫，因为今天的世界不断地告诉我们要接纳，“接纳”取代了“悔改”成为福音的代名词。但圣经告诉我们，基督徒最明显的特征就是悔改，而不是受到接纳。约翰壹书告诉我们，基督徒会犯罪，而且可能会犯可怕的罪，但我们总有一个解决罪的方法：承认和悔改。所以惩诫并不是针对罪的，而是针对一个犯罪但不悔改，还认为自己是一个基督徒的人。“惩诫”并不是和“爱”对立的，正如“管教”不是和“爱”对立的一样。“惩诫”是管教的最后一种方式，就好像对着一个走向深渊、不愿回头的人大声喊叫一样。所以当我们除名一个人的时候，并不是在“爱他”和“不再爱他”这两个选项中赞成或者反对，而是在“用已经试过的较弱的方式爱他”还是用“圣经启示的最强的方式爱他”之间选择，是在“用中等音量警告他”还是“用最大的音量警告他”两者之间选择。所以当保罗讲到要惩诫哥林多教会那个犯罪的成员时，他也说目的是“**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我们警告他，是因为结局可怕并且我们爱他。

什么样的罪会被惩诫呢？我们并没有一个清单，但是有三个原则是我们需要遵循的。第一个原则是“可见的罪”，意思就是说他的犯罪是有证据的、是被人看见的，就好像哥林多前书里那个与继母行淫的人，或者是一个停止聚会的人，或者是一个与非基督徒结婚的人，一个出于自私而堕胎的人，一个主日崇拜时恶意扰乱聚会秩序的人……这些都是可见的罪，不是内在的罪。第二个原则是“严重的罪”，意思就是说这个罪是圣经清晰能让我们看到和得出“这的确是一个可怕的罪”，如果这个问题在圣经上不清晰，或者后果不严重——是我们可以饶恕的软弱——例如在微信群里出言不逊，或者偶尔没有来聚会，那不是一个需要惩诫的罪。第三个原则是“不悔改的罪”，当事人执意地拒绝承认这是罪，或者拒绝离开犯罪的生活方式，教会就必须作出回应，以免罪在教会中扩散和发酵，也给这个人带去真诚的警告：你这样并不是一个基督徒的生活，你若不悔改，就会像那些不信的人一样灭亡。

我们刚才所读的马太福音18章15-18节给了我们教会执行纪律惩诫时的步骤：首先是个别的跟进。如果你知道某个成员犯了罪，就私下去指出来，带着爱心劝告他悔改并且按照圣经而生活。其次，如果他不听劝，你就有必要告诉教会的长老们，请教会的长老们帮助你，因为或许你的判断并不准确。长老们如果认为这是一个严重和公开的犯罪，他们会和你一起继续地跟进、探访、劝告。一般情况下如果两个月没有得到积极悔改的答复，就会以不提名的方式告诉成员大会，有一位成员犯了什么样的罪，请大家为他祷告。如果再过两个月还是没有悔改的迹象，就会在下一次成员大会上提名地告诉教会，请大家为他祷告，和用自己的关系去接触和劝他悔改。再两个月后，如果这个成员还是不悔改，长老们就会提出惩诫的动议，也就是将他除名，不再看他为基督徒。

所以，我盼望你们，当你们听到某个成员犯了罪时，不是惊讶或者窃喜自己没有那么坏，而是为他忧伤、为他祷告，如果你和这个成员有一定的个人关系，就用你的个人关系去劝告他。但如果这个人真的不愿悔改、宁可在罪中而不接受真理光照的话，按着圣经在成员大会上将这样的人除名，而不是继续让他留在基督的身体里、欺骗自己说他仍然是个基督徒。

# 了解会众制

这就让我们进入下一个话题，为什么要在成员大会上投票呢？为什么不能长老们说了算呢？长老们悄悄把他除名多好，又不得罪人！那么接下来一个问题就是，长老们又是从哪里来的呢？

浸信会是会众制的，会众制的意思就是：在基督之下，教会的全体成员是教会最后的决策者。会众制并不是说，教会由成员们来带领或者什么大小事情都要让成员们来做决定，而是说在圣经已经吩咐的事情上，长老们要带领会众共同决策。我们再来看马太福音18章15-18节：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

你看，这里说“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谁呢？就告诉“教会”，也就是成员的聚集。这不是长老们可以私下做决定的，而是教会成员们要共同作出的决定。圣经让我们看到有四件事情，是必须由全体成员来共同决策的。

第一，是确认一个人的基督徒身份，也就是接纳一个人成为成员。当你作为成员在听成员见证的时候，你就知道这个人正要加入成员，我们要共同确认他是不是信和我们一样的福音、是不是在按照福音而生活。这需要成员大会来投票。所以我鼓励你们主动地与其他成员建立关系，让人认识你们和你们的信仰、你们的经历，看到你们乐意履行成员之约的承诺。也在成为成员后这样去确认将来的成员。

第二，是撤销对一个人基督徒身份的确认，也就是成员的退出。你可能会问，他都走了我们还投票有什么意义。我们并不能把走了的人强迫拉回来，但是我们要确认如果是转会的话，他没有遗留的、没有解决的罪在教会中。而对于那些被惩诫的人，惩诫也需要教会一起来决定。

第三，是圣职的选立，包括选立长老和执事。但“选立”并不是“选举”，圣经并不是让每个基督徒好像选举人大代表或者班干部一样“选”一个自己喜欢的人做长老或者执事。因为恩赐是圣灵赐给教会的、而不是人为制造或者“选举”出来的。所以作为教会的会众，你们要做的是**确认**教会现有的领袖所观察和提议的候选人是不是圣灵赐给教会的恩赐？是不是符合圣经所描述的长老或者执事的资格、有没有已经在像长老或者执事一样在服事其他弟兄姊妹。再说一遍：我们不是选举长老（虽然形式是投票），而是**认出**圣灵赐给教会的恩赐。

第四，是对教会信仰告白和章程的修改。因为耶稣吩咐教会要赶出他们当中的假教师、捍卫福音的纯正。在加拉太书3:1，保罗哀叹的是“无知的加拉太人啊”，而不是“无知的加拉太牧师啊”，教会要在神面前为自己所传递教导的福音负责。对信仰告白和章程的修改需要经过成员大会的批准。

此外，章程也规定了一些虽然不是圣经明确命令但又重要的事务，需要经过成员大会的批准，包括：下一年的事工预算、更换教会的书记员和出纳等等。

## 参加成员大会

接下来，我们怎么开成员大会呢？哥林多前书14:40说，“**凡事都要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成员大会有这几个基本的规则：

第一，所有的动议都由长老会议发出，因为是长老们带领教会，成员不能发出动议，只能否决动议。（动议就是改变现状的提议）当然，我们欢迎成员们对长老们提出建议，但是不是会形成动议，则需要经过长老会议。

第二，如果你预先知道自己对成员大会的某个议题有异议、需要澄清或者不同意，请先私下和长老沟通。或许你提供的信息对长老们会很有帮助，或许你并不了解事件的全貌。私下坦诚的沟通将给教会和长老们都带来益处。

第三，圣职选立和信仰告白、章程修改的议题需要四分之三多数通过，其他议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圣职选立的投票是用书写的无记名投票方式，其他议题都是通过声音的方式（同意的说同意，反对的说反对），如果反对者居多，则需要点数。

第四，动议程序是这样的（简化版罗伯特议事规则）：

1. 主持人代表长老会议发出动议（即改变现状的提议）。
2. 主持人邀请成员附议。
3. 主持人邀请成员对动议提出澄清性问题。
4. 主持人询问是否有反对（即反对改变现状，要求搁置动议）？
5. 主持人询问是否有人对反对的动议有反对意见要表达？
6. 主持人请大会就反对动议进行表决。
	* 若赞成反对动议者不到2/3，则反对动议未获通过，主持人继续请大会就原动议进行表决（需满足一般动议2/3或重要动议3/4方获通过）。
	* 若赞成反对动议者超过或等于2/3，则反对动议通过，原动议不交付表决。

第五，成员大会的召开及其议题会**提前两个主日予以通知**。如果是重要事务，例如圣职选立、章程/信仰告白修改，或者预算，会提前两周告知内容供大家思考、祷告和提出问题。到场的成员人数就构成了有效人数，投票时没有弃权选项，弃权票不计入有效票数。（因为弃权就意味着两般皆可）我鼓励大家不要弃权，如果真的没有想法，那就以信任长老们的态度赞同他们的提议，因为他们是最了解教会也为之深思熟虑的。

# 结论

我先介绍到这里。我知道对很多人来说，成员制、会众制、成员大会，都是很新鲜的东西，在你以前的教会生活中都没有过。但这并不是我们发明的，教会自从开始到现在一直有成员制度，只是在中国因为逼迫而停止了有组织的教会，以至于成员制变得新鲜。有成员制就会有成员大会，只是不同的宗派给予成员大会的权柄不同而已，例如在长老会，成员大会就没有确认和惩诫的权柄，那是属于长老们的。作为一间浸信会，我们相信神在圣经中将这样的权柄授予了地方教会这一整体，在长老的带领下使用。

我相信各位会有一些问题。我们还有\_\_\_\_分钟，看大家有什么样的问题。